

2017

中期報告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目錄

2	釋義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獨立審閱報告
12	中期財務資料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1	權益披露
45	企業管治
46	其他資料

釋義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中國郵政」	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天波集郵有限公司為一個實體並且是郵樂的股東）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
「長和」	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企業管治守則」	指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交易總額」	指計算所有透過郵樂集團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腦應用所經手及處理的全部訂單的總價值，不管有關訂單是否完成，及有關商品及服務是否被退回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釋義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內地」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媒體業務」	指包括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的兩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資」	指包括電子商貿集團、社交網絡集團及移動互聯網集團的三項可申報業務分部；以及涵蓋金融科技和大數據分析領域的策略投資
「郵樂」或「郵樂集團」	指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麥淑芬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沙正治

葉毓強

替任董事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麥淑芬

授權代表

楊國猛

麥淑芬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沙正治

李王佩玲

葉毓強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葉毓強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份代號

2383

主席報告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繼續致力進行其策略性轉型及重點調整對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及大數據分析行業的投資。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港幣四億五千六百萬元。集團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五千三百萬元；集團媒體業務（即出版及廣告業務單位）錄得收入總額港幣四億零四百萬元。經計及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港幣五千八百萬元及非經常性減值支銷港幣二千二百萬元，集團的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

集團與中國郵政的合營企業郵樂(www.ule.com)持續其增長勢頭，並於回顧期間實現營運績效指標。郵樂的交易總額增加至超過人民幣四百七十億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底，在中國農村逾四十萬家的零售店已加入郵樂的電子商貿平台。

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於期內錄得穩定增長。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三千七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二百萬元。

出版業務於台灣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下保持於傳統出版市場的領導地位。於期內，收入總額為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而分部溢利為港幣二千一百萬元。

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傳統廣告業務繼續受到市況轉差及若干政府城市規劃舉措的不利影響。於期內，集團加快重整傳統媒體業務，並撤出部份表現欠佳的業務單位。廣告業務集團的收入總額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及分部虧損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

展望將來，TOM集團於二〇一七年下半年將繼續透過審慎的財務及營運管理精簡成本，並投資於科技業務及加快重整傳統廣告業務組合。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收入	455,781	510,289
未計入減值 ⁽²⁾ 之虧損 ⁽¹⁾	(88,867)	(81,332)
資產減值 ⁽²⁾	(22,24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未計入已終止業務	(138,305)	(104,032)
— 計入已終止業務	(138,305)	(129,067)
每股虧損(港仙)		
— 未計入已終止業務	(3.55)	(2.67)
— 計入已終止業務	(3.55)	(3.32)

(1)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

(2) 二〇一七年：移動互聯網集團所持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港幣一千二百二十四萬三千元)及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戶外媒體業務之若干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港幣一千萬零六千元)

* 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六年底終止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節目製作之電視業務。因此，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度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TOM集團繼續進行策略性轉型，在高增長及以科技為核心投資方面穩步發展，為公司創造價值。集團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五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同時，集團繼續重整其媒體業務，該業務於傳統廣告市場艱難的營商環境下錄得收入總額港幣四億零四百萬元及分部溢利港幣二百萬元。

科技平台及投資－持續增長軌跡錄得卓越成績

集團對其主要投資的快速增長及發展於期內所帶來的豐碩成果感到欣喜。

於二〇一四年，TOM集團投資於WeLab，一家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線上及無縫流動金融服務的快速增長金融科技公司。於二〇一六年，WeLab獲畢馬威發佈的報告評為全球金融科技公司一百強，當中於中國排名第六位及全球排名第三十三位。WeLab於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營業額錄得驕人增長，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上升五倍。WeLab自二〇一三年成立起已合共借出超過十四億美元貸款。隨著貸款組合增加，WeLab的用戶數目大幅增長，已接近二千萬戶。於本期間，WeLab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策略性合作，透過其超過四萬間分行的龐大網絡為其客戶提供流動貸款解決方案。WeLab計劃於日後與更多銀行合作以進一步伸延覆蓋層面。同時，WeLab於香港市場推出首個人工智能貸款產品－「A.I.卡數精算師」人工智能結餘轉戶產品，展示其透過先進科技提供嶄新的借貸體驗。

Rubikloud是TOM集團於二〇一五年投資的機器學習零售平台，於回顧期間繼續快速增長。該公司憑藉其先進的機器學習產品及服務，於世界各地贏得與大型零售商之交易，包括與屈臣氏集團進行大型合作項目及與市值五十五億美元的美容零售商Ulta Beauty訂立合約。Rubikloud適當利用有價值的數據分析及情報，有效協助現有零售客戶就所有類別貨品的庫存缺貨及收入預測提升平均約百分之三十的成效。展望將來，Rubikloud將不斷增長其客戶群，包括與世界知名科技巨擘合作。該公司正邁向連續第三年錄得收入雙倍增長。

郵樂是與中國郵政的電子商貿合營企業，繼續錄得強勁營運表現。於回顧期間，在中國農村超過四十萬家零售店已加入郵樂的電子商貿平台。根據郵樂所提供的資料，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底其交易總額逾人民幣四百七十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集團持續投資發展增長中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痞客邦為台灣社交媒體網站的龍頭及產業先趨，擁有五百九十萬名會員，每日六百二十萬名獨立訪客。痞客邦將其溢利投資於業務發展，於回顧期間錄得收益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三千七百萬元及分部溢利港幣二百萬元。

媒體業務－出版業務保持領導地位；傳統廣告業務加快重整

於回顧期間，集團的傳統出版業務於艱難的營商環境下展現抗逆力，在台灣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並錄得收入總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為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二千一百萬元。

期內，集團重整傳統廣告業務組合，並終止部份表現欠佳的戶外媒體業務以減少虧損，其總可出租戶外媒體資產減少百分之三十五至約三萬七千平方米。整體而言，集團廣告業務錄得收入總額港幣四千六百萬元，而分部虧損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港幣四億五千六百萬元。於回顧期間，由於集團所投資的一個以德國為基地的P2P保險平台的估值下跌，本集團已將有關投資作出減值。經計及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港幣五千八百萬元及若干戶外媒體資產及投資證券的減值合共港幣二千二百萬元，集團的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

展望將來，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科技業務，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三億七千三百萬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信貸額為港幣三十五億零九百萬元，已動用其中百分之七十八，即港幣二十七億三千五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七億三千五百萬元，其中以港幣及新台幣列值之貸款分別為港幣二十五億二千六百萬元及相等於港幣二億零九百萬元。該等貸款包括約港幣二十六億七千四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及約港幣六千一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使用浮動利率。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一百零九，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一百零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六零，與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點六一水平相若。

二〇一七年首六個月，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之用作營運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較二〇一六年同期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四十三。用作投資業務之現金淨流出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五千萬元，部份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一百萬元及股息收入港幣三百萬元所抵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八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分別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及政府專案之質量保證金，以及為中國大陸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有關交易及營運資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總括而言，本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共僱用約一千五百名全職員工（不包括約五百名TOM聯營公司郵樂之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合共為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集團之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二〇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二〇一七年中期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集團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二〇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之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其他資產減值撥備之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之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獨立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2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TOM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期全面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55,781	510,289
銷售成本		(286,282)	(318,55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3,071)	(74,086)
行政費用		(54,466)	(53,367)
其他營運費用		(73,454)	(77,203)
其他收益·淨額		1,091	1,926
		(30,401)	(10,994)
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6	(22,249)	—
		(52,650)	(10,994)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16	(58,466)	(70,338)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7	(111,116)	(81,332)
融資收入		1,489	1,944
融資成本		(31,052)	(17,953)
融資成本·淨額	8	(29,563)	(16,009)
除稅前虧損		(140,679)	(97,341)
稅項	9	(5,544)	(11,5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46,223)	(108,861)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10	—	(25,038)
期內虧損		(146,223)	(133,899)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		(7,918)	(4,8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8,305)	(129,067)
		<u>(146,223)</u>	<u>(133,8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8,305)	(104,032)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5,035)
		<u>(138,305)</u>	<u>(129,067)</u>
於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5) 港仙	(2.67) 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65) 港仙
		<u>(3.55) 港仙</u>	<u>(3.32) 港仙</u>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46,223)	(133,899)
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13,108	(14,868)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3,108	(14,868)
期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133,115)	(148,76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311)	(4,99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804)	(143,7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1,691)	(120,07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113)	(23,702)
	(132,804)	(143,775)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44,473	65,508
商譽	14	622,635	621,064
其他無形資產	15	77,569	75,82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6	1,182,095	1,242,6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8,824	79,671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91	2,191
遞延稅項資產		39,180	36,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4	9,323
		<u>2,042,231</u>	<u>2,133,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202	107,0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16,449	556,780
受限制現金	18	8,449	7,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3,393	377,180
		<u>1,013,493</u>	<u>1,048,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87,090	541,990
應付稅項		21,380	19,41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0	65,732	62,293
短期銀行貸款	20	60,824	28,517
		<u>635,026</u>	<u>652,2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467</u>	<u>396,3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20,698</u>	<u>2,529,484</u>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251	8,833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0	2,608,165	2,579,013
退休金責任		37,252	41,610
		<u>2,655,668</u>	<u>2,629,456</u>
負債淨額		<u>(234,970)</u>	<u>(99,97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389,328	389,328
虧絀		(930,538)	(797,709)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547,454)</u>	<u>(414,625)</u>
非控制性權益		312,484	314,653
虧絀總額		<u>(234,970)</u>	<u>(99,972)</u>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虧絀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54)	776	158,410	11,017	695,323	6,096	(5,220,258)	(414,625)	314,653	(99,972)
全面收益：	-	-	-	-	-	-	-	-	-	(138,305)	(138,305)	(7,918)	(146,223)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7,607	13,1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5,501	-	-	5,501	-	-
匯兌差額	-	-	-	-	-	-	-	5,501	-	-	5,501	-	-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5,501	-	(138,305)	(132,804)	(311)	(133,11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1,883)	(1,8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883)	(1,88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25)	-	-	-	-	-	-	(25)	25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16	-	-	-	(16)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25)	-	16	-	-	-	(16)	(25)	(1,858)	(1,858)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58,426	11,017	700,824	6,096	(5,358,579)	(547,454)	312,484	(234,970)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	可供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財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	出售財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總額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1,017	737,064	-	(4,936,769)	(147,669)	388,332	240,663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129,067)	(129,067)	(4,832)	(133,89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	(14,708)	-	-	(14,708)	(160)	(14,868)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4,708)	-	(129,067)	(143,775)	(4,992)	(148,767)
攤佔一項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 其他儲備	-	-	-	-	-	-	-	6,096	-	6,096	677	6,77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943	943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1,017	722,356	6,096	(5,065,836)	(285,348)	384,960	99,612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543	(6,443)
已付利息		(20,041)	(16,016)
已付海外稅項		(2,876)	(6,202)
經營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6,374)	(28,66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50,189)	(56,785)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150	131
出售附屬公司		1,044	—
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		—	3,361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		—	10,844
於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資本投資		—	(17,040)
已收股息		2,992	2,982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46,003)	(56,5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0	103,944	793,152
償還貸款	20	(50,072)	(709,290)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6,305)	(22,855)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8	(961)	82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6,606	61,83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5,771)	(23,33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7,180	466,728
匯兌調整		11,984	(4,48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3,393	438,9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港幣二億三千五百萬元。本集團具有由一名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之未提取銀行融資。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考慮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資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基於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營運及償還其自申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按照有能力持續營運為基礎來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集團新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準則修訂則除外。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利得稅乃按估計之年度溢利的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匯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資料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判斷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分析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不同分級之闡釋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第三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4,879

總資產

14,879

總負債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4,879

總資產

14,879

總負債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

於二〇一六年，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一家媒體及科技公司，因此已對可申報業務分部作出若干改變。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已獨立呈報為一業務分部，名為社交網絡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已整合並呈報為一業務分部，名為廣告業務集團。

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六年底終止電視業務，並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已終止電視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

因此，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度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商貿集團 — 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業務之技術服務。
- 移動互聯網集團 —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社交網絡集團 — 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 出版業務集團 — 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廣告業務集團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已終止業務

- 電視業務 — 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節目製作。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視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 網絡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780	9,816	37,016	52,612	358,714	45,703	404,417	457,029	-	457,029
分部間收入	-	-	(768)	(768)	-	(480)	(480)	(1,248)	-	(1,248)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5,780	9,816	36,248	51,844	358,714	45,223	403,937	455,781	-	455,781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1,640	(9,949)	2,847	(5,462)	72,704	(11,472)	61,232	55,770	-	55,770
攤銷及折舊	-	(812)	(1,022)	(1,834)	(51,318)	(7,787)	(59,105)	(60,939)	-	(60,939)
分部溢利/(虧損)	1,640	(10,761)	1,825	(7,296)	21,386	(19,259)	2,127	(5,169)	-	(5,169)
其他重大項目：										
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	(12,243)	-	(12,243)	-	(10,006)	(10,006)	(22,249)	-	(22,249)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59,584)	176	-	(59,408)	942	-	942	(58,466)	-	(58,466)
	(59,584)	(12,067)	-	(71,651)	942	(10,006)	(9,064)	(80,715)	-	(80,715)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	1,025	4	1,029	2,485	278	2,763	3,792	-	3,792
融資開支(附註a)	-	-	(6)	(6)	(1,674)	-	(1,674)	(1,680)	-	(1,680)
	-	1,025	(2)	1,023	811	278	1,089	2,112	-	2,112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44)	(21,803)	1,823	(77,924)	23,139	(28,987)	(5,848)	(83,772)	-	(83,772)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6,907)
除稅前虧損										(140,679)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450	1,281	2,731	47,426	30	47,456	50,187	-	50,187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50,189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307,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6,000元已分別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視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移動 互聯網集團	社交 網絡集團	小計	出版 業務集團	廣告 業務集團	小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610	14,384	34,129	51,123	376,039	84,000	460,039	511,162	4,283	515,445
分部間收入	-	-	(693)	(693)	-	(180)	(180)	(873)	-	(873)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2,610	14,384	33,436	50,430	376,039	83,820	459,859	510,289	4,283	514,572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2,516)	(10,796)	10,904	(2,408)	88,225	(4,287)	83,938	81,530	(12,833)	68,697
攤銷及折舊	-	(1,025)	(1,023)	(2,048)	(53,923)	(9,050)	(62,973)	(65,021)	(1,700)	(66,721)
分部溢利/(虧損)	(2,516)	(11,821)	9,881	(4,456)	34,302	(13,337)	20,965	16,509	(14,533)	1,976
其他重大項目：										
攤估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70,030)	63	-	(69,967)	(371)	-	(371)	(70,338)	-	(70,338)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1	1,366	4	1,371	2,850	352	3,202	4,573	-	4,573
融資開支(附註a)	-	-	(53)	(53)	(1,674)	-	(1,674)	(1,727)	(10,505)	(12,232)
	1	1,366	(49)	1,318	1,176	352	1,528	2,846	(10,505)	(7,659)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2,545)	(10,392)	9,832	(73,105)	35,107	(12,985)	22,122	(50,983)	(25,038)	(76,021)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46,358)
除稅前虧損										(122,379)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85	1,401	1,486	54,681	82	54,763	56,249	536	56,785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56,785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675,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53,000元已分別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9,562,000元已計入已終止業務之融資開支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視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 網絡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4,463	351,671	42,566	498,700	1,133,860	207,754	1,341,614	1,840,314	1,304	1,841,618
以權益法記錄之投資	1,174,583	4,909	-	1,179,492	2,603	-	2,603	1,182,095	-	1,182,095
未能分配之資產								32,011	-	32,011
資產總值								3,054,420	1,304	3,055,724
分部負債	23,538	69,146	16,484	109,168	272,238	62,742	334,980	444,148	4,269	448,417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75,925	-	75,925
即期稅項								21,336	44	21,380
遞延稅項								10,251	-	10,251
借貸								2,734,721	-	2,734,721
負債總額								3,286,381	4,313	3,290,6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視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 網絡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9,745	369,078	36,951	505,774	1,149,376	242,412	1,391,788	1,897,562	3,797	1,901,35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234,130	4,686	-	1,238,816	3,793	-	3,793	1,242,609	-	1,242,609
未能分配之資產								37,732	-	37,732
資產總值								3,177,903	3,797	3,181,700
分部負債	23,873	65,741	17,983	107,597	321,190	62,603	383,793	491,390	10,265	501,655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81,945	-	81,945
即期稅項								19,372	44	19,416
遞延稅項								8,833	-	8,833
借貸								2,669,823	-	2,669,823
負債總額								3,271,363	10,309	3,281,672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6 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本期作出之撥備乃指移動互聯網集團所持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港幣12,243,000元(二〇一六年：無)及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戶外媒體業務之若干固定資產港幣10,006,000元(二〇一六年：無)之減值撥備。該等撥備乃基於相關資產之可收回估算價值下降而計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經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扣減：						
折舊(附註13)	15,574	-	15,574	17,791	1,018	18,80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5)	46,396	-	46,396	48,318	682	49,000
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減值撥備	12,243	-	12,243	574	-	57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329	-	329
匯兌虧損，淨額	648	-	648	1,006	-	1,006
計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47	-	447	474	-	4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a)	1,186	-	1,186	-	-	-
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b)	-	-	-	3,361	-	3,36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06	-	106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15	15

附註：

- (a)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兩家於山東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港幣1,130,000元)。就出售該兩家附屬公司權益，應付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約港幣2,825,000元)已撥回。因此，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1,186,000元(包括應付代價撥回)已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
- (b)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就已完成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已於二〇一三年停止綜合入賬)確認收益，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元(約港幣3,611,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經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31,052)	-	(31,052)	(27,515)	-	(27,515)
其他貸款之利息	-	-	-	-	(943)	(943)
銀行利息收入	1,489	-	1,489	1,944	-	1,944
公司間貸款之利息收入/ (支出)(附註)	-	-	-	9,562	(9,562)	-
	<u>(29,563)</u>	<u>-</u>	<u>(29,563)</u>	<u>(16,009)</u>	<u>(10,505)</u>	<u>(26,514)</u>

附註：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業務公司間貸款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二〇一六年：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業務之利息收入港幣9,562,000元及利息支出港幣9,562,000元已於合併時對銷)。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〇一六年：16.5%)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4,113	9,106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534	706
遞延稅項	897	1,708
稅項支出	<u>5,544</u>	<u>11,520</u>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估計確認。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並無稅項產生(二〇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已終止業務

鑑於電視廣告市場衰退及嚴格之規管環境，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六年底終止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節目製作之電視業務。因此，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已撥備港幣7,636,000元作為終止業務支出，其中港幣4,208,000元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經動用。

(i)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附註5)	—	4,283
營運支出	—	(18,816)
融資成本(附註8)	—	(10,505)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25,038)
稅項	—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25,038)
以下人士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5,035)
	—	(25,0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已終止業務(續)

(ii)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淨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4,208)	(23,857)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	(53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附註)	3,043	24,010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65)	(383)

附註：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持續經營業務提供予已終止業務之公司間貸款港幣3,043,000元(二〇一六年：港幣24,010,000元)已包括在內。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六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港幣138,305,000元(二〇一六年(經重列)：港幣104,03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六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已終止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綜合虧損港幣零元(二〇一六年(經重列)：港幣25,03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六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b) 攤薄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一六年：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所購買之固定資產主要為租賃物業裝修港幣1,712,000元。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97,465
增加	5,765
出售	(460)
折舊支銷	(18,809)
匯兌調整	(757)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204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65,508
增加	2,802
出售	(44)
出售附屬公司	(389)
折舊支銷	(15,574)
減值支銷(附註6)	(10,006)
匯兌調整	2,176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4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641,612
匯兌調整		(1,604)
		<u>640,008</u>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621,064
匯兌調整		1,571
		<u>622,635</u>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商標及 域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4,809	68,796	996	486	75,087
增加	-	50,491	529	-	51,020
攤銷支銷	(509)	(47,772)	(682)	(37)	(49,000)
匯兌調整	(103)	662	-	6	565
	<u>4,197</u>	<u>72,177</u>	<u>843</u>	<u>455</u>	<u>77,672</u>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3,596	71,810	-	423	75,829
增加	-	47,387	-	-	47,387
出售附屬公司	(3,084)	-	-	-	(3,084)
攤銷支銷	(240)	(46,116)	-	(40)	(46,396)
匯兌調整	35	3,774	-	24	3,833
	<u>307</u>	<u>76,855</u>	<u>-</u>	<u>407</u>	<u>77,569</u>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1,182,095	1,242,609

攤佔之淨虧損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58,466)	(70,338)

聯營公司權益

於期內之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2,609	1,372,311
攤佔溢利減虧損	(58,466)	(70,338)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6,773
已付股息	(2,545)	(2,508)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93	473
匯兌調整	404	(2,976)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82,095	1,303,7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本集團之一家重大聯營公司Ule Holdings Limited(「郵樂控股」)之股東決議實施郵樂控股之激勵股份期權(「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根據郵樂激勵股份期權，已保留總計100,000,000股普通股(基於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計算)，其中郵樂激勵股份期權之43.71%，即43,711,860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控股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並需要遵從於郵樂控股及其所有股東簽署之契約(「契約」)的完成。郵樂激勵股份期權的其餘56.29%，即56,288,140股(「郵樂其他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之董事、員工、顧問及對郵樂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並需要遵從郵樂薪酬委員會(「郵樂委員會」)對於郵樂其他期權內容之決定。

倘若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悉數授予及全部歸屬，郵樂主要股東、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投資者及郵樂其他期權之持有人將分別持有郵樂控股全面攤薄總股本之43.71%、38.23%、13.00%及5.06%。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郵樂控股、郵樂主要股東及郵樂控股的其餘股東簽署了契約，在契約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郵樂主要股東在過去多年對於郵樂業務之貢獻，郵樂控股授予郵樂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期權。授予郵樂主要股東之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僅可在郵樂控股之合格首次公開招股(「合格IPO」)完成時行使。每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之行使價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價值。倘若在契約簽署日起計10年內，郵樂控股之合格IPO尚未能完成，契約將會終止。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格IPO沒有發生，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仍未被行使。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郵樂控股確認有關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費用約人民幣13,784,000元。本集團攤佔該費用約港幣6,773,000元。

至目前為止，在郵樂其他期權下沒有任何期權被授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41,538	266,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911	290,500
	<u>516,449</u>	<u>556,780</u>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2,804	100,774
31至60天	66,207	62,527
61至90天	39,823	42,622
超過90天	112,516	123,294
	<u>301,350</u>	<u>329,217</u>
減：減值撥備	(59,812)	(62,937)
	<u>241,538</u>	<u>266,280</u>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50
應收第三者款項	241,538	266,230
	<u>241,538</u>	<u>266,28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台幣27,892,000元(約港幣7,143,000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28,806,000元或約港幣6,991,000元)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及政府專案之質量保證金，以及人民幣1,146,000元(約港幣1,306,000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000元或約港幣497,000元)作為中國大陸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93,863	102,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3,227	439,910
	<u>487,090</u>	<u>541,990</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2,780	39,301
31至60天	13,686	15,747
61至90天	4,552	4,898
超過90天	42,845	42,134
	<u>93,863</u>	<u>102,080</u>
分析：		
應付第三者款項	<u>93,863</u>	<u>102,08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借貸變動

	短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長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98,884	2,471,426	2,570,310
借貸	131,615	661,537	793,152
償還	(136,401)	(572,889)	(709,290)
匯兌調整	1,383	1,628	3,011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5,481	2,561,702	2,657,183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28,517	2,641,306	2,669,823
借貸	47,944	56,000	103,944
償還	(17,287)	(32,785)	(50,072)
匯兌調整	1,650	9,376	11,026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824	2,673,897	2,734,721

21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公司—法定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893,270,558	389,328

22 資產抵押

除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個投資項目注資 — 已訂約但未準備	87	263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 長和之一家附屬公司	35	1,249
— 聯營公司	5,708	2,6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2,280	4,445
應付租金予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581	1,082
應付服務費予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1,880	2,128
應付利息支出予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	943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港幣32億元(二〇一六年：相同)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現行的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以年利率0.5厘(二〇一六年：相同)計算。期內，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約港幣6,211,000元(二〇一六年：港幣6,098,000元)予該主要股東。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〇一六年：無)。

26 中期財務資料之通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通過。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492,000	-	-	-	492,000	0.01%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7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73%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權益披露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77%
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77%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 (附註4及6)	25.5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4及6)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4及6)	8.94%
林添茂	實益擁有人、 未滿18歲的子女 及／或配偶，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26,518,000 (L)	13.52%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權益披露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為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一間名為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公司，為長實之聯繫人，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控制之公司，而後者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 均被視為擁有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580,000,000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所直接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一間名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所直接持有之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分別將持有之67,078,363、580,000,000、348,000,000及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長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沙正治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葉毓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監察及檢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視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第A.5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就有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應至少達25%的要求已發表公告，其詳情載列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本公司正在考慮有關步驟恢復公眾持股量至25%，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葉毓強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新加坡管理大學金融經濟研究所研究院士

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顧問委員會成員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成員